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概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集团”）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迎宾大道，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主要从事牙刷、湿巾、牙膏、牙线、牙线签、齿间刷、清洁片等的生产及销售。为方便管理下设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主要生产湿巾，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星”）主要生产牙线签、齿间刷和清洁片，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主要生产精密注塑模具，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牙刷，倍加洁口腔护理用品宿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牙刷，均为配套倍加洁集团产品生产，其中倍加洁日化、美星和恒生均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

倍加洁集团设有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由于其运行多年，设备、池体及管道等相关设施逐渐老化，处理效率逐渐下降，同时倍加洁日化即将扩建，扩建后将增加生产废水，现有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负荷已无法满足废水的处理要求。倍加洁集团为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接管及考虑后期发展需求，采用“隔油+混凝气浮+芬顿酸化+厌氧+缺氧/好氧(A/O<sub>2</sub>)”处理技术，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年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废水，保留原先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新建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倍加洁集团及三家子公司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23 号）。

目前，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采用“隔油+混凝气浮+芬顿酸化+厌氧+缺氧/好氧(A/O2)”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潜污泵、刮油机、电磁流量计、脉冲罐、罗茨风机、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等国产设备 251 台套，新建各类水池及辅助用房 520 平方米，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75 吨/天生产废水处理能力，同时购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防控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采用“隔油+混凝气浮+芬顿酸化+厌氧+缺氧/好氧(A/O2)”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潜污泵、刮油机、电磁流量计、脉冲罐、罗茨风机、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等国产设备 251 台套，新建各类水池及辅助用房 520 平方米，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目前已具备 75 吨/天生产废水处理能力，同时购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防控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7 万元	比例	81.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10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4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1.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综合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经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达到接管标准	400	493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废气无组织	综合污水处理站	氨	通风	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达标排放	1	1
		硫化氢					
固废	综合污水处理站	栅渣和污泥(HW49)	依托倍加洁日化125平方米危废库并整改	由倍加洁日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HW49)					
噪声	风机和泵等生产设备	/	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5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	新增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	/		1	1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排污口规范化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验收项目不申请废水总量,氨和硫化氢作为考核因子,需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在区域内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	以验收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合计						407	500

##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你公司投资 500 万元,拟在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天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日化项目生产废水。现有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

备用。本项目已在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扬工信备〔2020〕37号)。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天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日化项目生产废水。现有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第 90 号令),你单位应在施工期间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优化施工工艺,避免噪声扰民。

(二)营运期厂区生产废水经本项目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与厂区内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一并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

(四)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产生的栅渣、污泥和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以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实际情况：**1、公司在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施工期间未收到居民投诉。

2、营运期厂区生产废水经验收项目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厂区内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一并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24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的 pH 值范围 6.96~7.0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58 毫克/升、19 毫克/升、1.95 毫克/升、1.82 毫克/升、0.385 毫克/升、0.067 毫克/升、2.93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范围 7.52~7.6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 毫克/升、59 毫克/升、27.2 毫克/升、18.3 毫克/升、0.46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3、验收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24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ND、0.024 毫克/立方米、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

4、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24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7~58.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2~49.0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栅渣和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均由倍加洁日化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6、验收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以保证可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以验收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依托本项目进行废水处理的具体建设项目环评中核定，本项目不核给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情况：**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33902 吨/年（≤33902 吨/年）、2.3363 吨/年（<12.561 吨/年）、0.8254 吨/年（<6.8568 吨/年）、0.6850 吨/年（<1.1224 吨/年）、0.1552 吨/年（<1.3918 吨/年）、0.0144 吨/年（<0.2407 吨/年）、0.0016 吨/年（<0.5201 吨/年）、0.0563 吨/年（<1.0412 吨/年），均符合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33902 吨/年（≤33902 吨/年）、1.6748 吨/年（<1.6951 吨/年）、0.3349 吨/年（<0.339 吨/年）、0.5024 吨/年（<0.5085 吨/年）、0.1552 吨/年（<0.1695 吨/年）、0.0144 吨/年（<0.017 吨/年）、0.0016 吨/年（<0.017 吨/年）、0.0335 吨/年（<0.0339 吨/年），均符合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4）你公司应严格履行承诺，加强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设施的运维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在平台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现场监管。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8)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安环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安环局。

###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年2月3日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1年2月5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年3月10日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5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24小时监控。

####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 （3）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 （4）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



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3-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资品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个人防护装备物质	简易防毒面具	5 个	原料仓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滤毒罐	5 个		是	
	防化学品手套	10 副		是	
	安全帽	20 个以上		是	
	创可贴	50 个以上	原料仓库、 办公室	是	
	仁丹	20 盒以上		是	
	消毒药水	10 瓶以上		是	
二、围堵物资	沙袋	40 个	原料仓库、危废暂 存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铲子	2 个		是	
三、处理处置物资	大潜水泵	1 台	仓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小潜水泵	1 台		是	
	线盘	2 盘		是	
四、其他类物资	收集桶	10 个以上	原料仓库、办公室、 危废暂存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灭火器	10 个以上	车间、化学品库等	是	
	应急池	85.5 立方米	车间外地下	是	
	便携式 pH 计	2 个	仓库	是	
	可燃气体报警器	20 个以上	仓库	是	
	火警报警仪	10 个以上	车间	是	
	应急手电筒	4 把	仓库	是	
	对讲机	4 对	保安室	是	
	急救药箱	1 个	人事部	是	
	检测万用表	3 台	仓库	是	
绝缘摇表	3 台	开关室	是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总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于2021年5月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608803135L002X），有效期：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2）“以新带老”的措施

验收项目新建一座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气浮+芬顿酸化+厌氧+缺氧/好氧（A/O2）”处理技术，保留原先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提升了污水处理效率，降低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从而减少了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按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4号）的规定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好安全生产。

（3）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的规定，加强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理处置。